**服务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细柳街道涉及征迁项目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HXZB2025-1084）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对区域内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专业价值评估。

**二、工作范围**

细柳街道等驾坡宅基地 、等驾坡外围（南等村）、肖里村、向阳村、中祝村、沣惠渠绿道（苗木）、沣惠渠绿道（房屋）、铂力特三期、标准厂房、零星项目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征迁工作推进需要，需对上述区域内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专业价值评估。

**三、工作内容**

对此项目评估范围内各类型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评估，以区域地价实际情况、近年来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为基础，通过资料收集、市场调研、严密测算，开展本次评估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估机构在社会上具有良好的信誉度、技术力量雄厚、保密意识强；

（二）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拟定估价工作方案，收集所需背景资料；

（三）对评估项目实地查勘；

（四）选定估价方法进行评估，估价方法不少于2种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五）根据区域市场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估价结果；

（六）撰写评估报告，并由两名评估师签署。

**四、成果要求**

根据细柳街道提供的项目资料，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形成各类成果，保证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评估成果符合国家规定及规范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评估报告。

**五、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大写 （¥: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服务（计价依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陕价行发2011【152】号等文件）。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费用、专家论证意见、技术咨询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按评估报告出具进度据实结算。

2. 乙方完成单批次征拆标的物的实地查勘、数据核算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该批次评估服务对应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3. 全部评估服务完成、所有正式评估报告交付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费用对账结算，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未结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九、成果交付要求**

根据细柳街道提供的项目资料，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形成各类成果，保证技术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评估成果符合国家规定及规范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委托方要求提供评估报告。

**十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职责：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关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十二、验收**

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签约甲方为 。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 乙方名称（盖章） ： |
| 地址： | 地址：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